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2025-2027年盐城市分公司包裹快递揽收业务外包
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P0ST20250908)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盐城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2025-2027年盐城市分公司包裹快递揽收业务外包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918.63万元, 招标人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次采购内容为盐城市分公司快包部及各区县包裹快递(快递包裹、电商标快)揽收和运输服务(客户范围不含仓配集项目客户),由外包公司提供人员、车辆等设备。项目总预算为918.63万元(含税),设5个分包。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5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分包1: 建湖、射阳、滨海

分包2: 盐城市区

分包3: 大丰

分包4: 阜宁

分包5: 东台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分包1: 建湖、射阳、滨海:

1) 投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在中标地区须设有服务场所或承诺在本项目服务合同生效前在中标地区设立服务场所。

3) 投标人须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关重要技术要求和 service 标准。(提供承诺书)

4)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5) 投标人须为一般纳税人,能够自行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自2022年9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服务业绩(单个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50万元,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对应项目结算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无重大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地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提供承诺书，采购人将进行核实，以采购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信息为准）。

8)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9)投标人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10)本项目不接受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限制范围内的投标人投标。

1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分包或者未划分分包的同一项目采购活动。

12)投标人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内各级分支机构/分公司在既往同类别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重大纠纷或问题，已进入仲裁或司法程序，未妥善解决的，不得投标本项目；

1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可转包、分包。

注：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分包2：盐城市区：

1)投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在中标地区须设有服务场所或承诺在本项目服务合同生效前在中标地区设立服务场所。

3)投标人须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关重要技术要求和标准。（提供承诺书）

4)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5)投标人须为一般纳税人，能够自行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投标人自2022年9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服务业绩(单个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50万元，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对应项目结算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7)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无重大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地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提供承诺书，采购人将进行核实，以采购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信息为准）。

8)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9) 投标人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限制范围内的投标人投标。

1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分包或者未划分分包的同一项目采购活动。

12) 投标人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内各级分支机构/分公司在既往同类别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重大纠纷或问题，已进入仲裁或司法程序，未妥善解决的，不得投标本项目；

1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可转包、分包。

注：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分包3：大丰：

1) 投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在中标地区须设有服务场所或承诺在本项目服务合同生效前在中标地区设立服务场所。

3) 投标人须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关重要技术要求和 service 标准。（提供承诺书）

4)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5) 投标人须为一般纳税人，能够自行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自2022年9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服务业绩(单个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50万元，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对应项目结算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无重大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地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提供承诺书，采购人将进行核实，以采购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信息为准）。

8) 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9) 投标人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

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限制范围内的投标人投标。

1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分包或者未划分分包的同一项目采购活动。

12) 投标人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内各级分支机构/分公司在既往同类别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重大纠纷或问题,已进入仲裁或司法程序,未妥善解决的,不得投标本项目;

1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可转包、分包。

注: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分包4: 阜宁:

1) 投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在中标地区须设有服务场所或承诺在本项目服务合同生效前在中标地区设立服务场所。

3) 投标人须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关重要技术要求和标准。(提供承诺书)

4)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5) 投标人须为一般纳税人,能够自行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自2022年9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服务业绩(单个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50万元,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对应项目结算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无重大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地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提供承诺书,采购人将进行核实,以采购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信息为准)。

8) 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9) 投标人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限制范围内的投标人投标。

1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分包或者未划分分包的同一项目采购活动。

12) 投标人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内各级分支机构/分公司在既往同类别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重大纠纷或问题，已进入仲裁或司法程序，未妥善解决的，不得投标本项目；

1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可转包、分包。

注：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分包5：东台：

1) 投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在中标地区须设有服务场所或承诺在本项目服务合同生效前在中标地区设立服务场所。

3) 投标人须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关重要技术要求和标准。（提供承诺书）

4)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5) 投标人须为一般纳税人，能够自行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自2022年9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服务业绩(单个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50万元，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对应项目结算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无重大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地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提供承诺书，采购人将进行核实，以采购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信息为准）。

8) 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9) 投标人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限制范围内的投标人投标。

1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分包或者未划分分包的同一项目采购活动。

12) 投标人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内各级分支机构/分公司在既往同类别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重大纠纷或问题，已进入仲裁或司法程序，未妥善解决的，不得投标本项目；

1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可转包、分包。

注：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9-23 08:30到2025-09-29 17:30

获取方式：详见中国邮政官方网站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10-13 09:0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0-13 09:00

开标地点：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15楼1520会议室

七、其他

江苏同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受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就2025-2027年盐城市分公司包裹快递揽收业务外包项目项下的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可前来投标。

项目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2025-2027年盐城市分公司包裹快递揽收业务外包项目

1、招标编号：JSP0ST20250908

2、项目概述：根据江苏邮政业务发展需要，需采购2025-2027年盐城市分公司包裹快递揽收业务外包服务。

3、招标内容：本次采购内容为盐城市分公司快包部及各区县包裹快递（快递包裹、电商标快）揽收和运输服务（客户范围不含仓配集项目客户），由外包公司提供人员、车辆等设备。项目总预算为918.63万元（含税），设5个分包。投标人按照综合折扣报价，综合折扣不高于100%，中标供应商所报折扣乘各业务量区间最高限价即为各业务量区间结算单价，各分包业务量区间最高限价等情况具体如下：

分包号 区域 重量区间 业务量区间 阶梯最高限价单价（含税，元/件） 预算

（万元） 合同期限

分包1 建湖 300g（含）以下 月日均业务量≤0.095万件 0.135 107.46 17个月

月日均业务量>0.095万件 0.132

300-500g（含） 月日均业务量≤0.38万件 0.137

月日均业务量>0.38万件 0.135

500g以上 月日均业务量≤1.11万件 0.140

月日均业务量>1.11万件 0.137

射阳 300g（含）以下 月日均业务量 $\leq$ 0.09万件 0.136 104.77 17个月

月日均业务量>0.09万件 0.132

300-500g（含） 月日均业务量 $\leq$ 0.35万件 0.138

月日均业务量>0.35万件 0.136

500g以上 月日均业务量 $\leq$ 1万件 0.140

月日均业务量>1万件 0.138

滨海 300g（含）以下 月日均业务量 $\leq$ 0.062万件 0.134 72.68 17个月

月日均业务量>0.062万件 0.131

300-500g（含） 月日均业务量 $\leq$ 0.25万件 0.136

月日均业务量>0.25万件 0.134

500g以上 月日均业务量 $\leq$ 0.73万件 0.139

月日均业务量>0.73万件 0.136

分包2 盐城市区 300g（含）以下 月日均业务量 $\leq$ 1.5万件 0.138 218.31 17个月

月日均业务量>1.5万件 0.135

300-500g（含） 月日均业务量 $\leq$ 1.05万件 0.140

月日均业务量>1.05万件 0.138

500g以上 月日均业务量 $\leq$ 0.45万件 0.143

月日均业务量>0.45万件 0.140

分包3 大丰 300g（含）以下 月日均业务量 $\leq$ 0.5606万件 0.139 146.78 22个月

月日均业务量>0.5606万件 0.135

300-500g（含） 月日均业务量 $\leq$ 0.2959万件 0.141

月日均业务量>0.2959万件 0.139

500g以上 月日均业务量 $\leq$ 0.7008万件 0.143

月日均业务量>0.7008万件 0.141

分包4 阜宁 300g（含）以下 月日均业务量 $\leq$ 0.096万件 0.135 141.62 22个月

月日均业务量>0.096万件 0.131

300-500g（含） 月日均业务量 $\leq$ 0.38万件 0.137

月日均业务量>0.38万件 0.135

500g以上 月日均业务量 $\leq$ 1.1万件 0.139

月日均业务量>1.1万件 0.137

分包5 东台 300g（含）以下 月日均业务量 $\leq$ 0.0865万件 0.140 127.02 22个月

月日均业务量>0.0865万件 0.136

300-500g（含） 月日均业务量 $\leq$ 0.345万件 0.142

月日均业务量>0.345万件 0.140

500g以上 月日均业务量 $\leq$ 1.01万件 0.144

月日均业务量>1.01万件 0.142

注：设置月日均揽收业务量阶梯区间，按照“量增价降”原则确定分档外包单价，采用阶梯超额累进结算方式。外包供应商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税率6%），根据结算标准按月支付该项目外包费用。

1. 业务量以新一代系统取数为准，业务部门负责包裹快递揽收业务量审核。

2. 取数路径：数据取自新一代寄递平台>监控统计>订单综合统计>产品重量段分析报表，取出所有外包揽收客户300g（含）以下、300-500g（含）、500g以上各重量段业务量数据，查客户量收分析表客户的揽收业务量和外包公司专用揽收工号进行平衡合拢，同时校对是否为该外包公司的揽收量。

3. 结算公式：各重量段月揽收外包服务结算费用=（第一阶梯月日均业务量×第一阶梯单价+第二阶梯月日均超额业务量×第二阶梯单价）×当月天数。月合计揽收外包服务结算费用=Σ各重量段月揽收外包服务结算费用-当月考核费用。

说明：如不满一个月，按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计算，月日均揽收业务量为当月揽收总量除以实际揽收天数。

4、投标人资格条件：

1) 投标人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相关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诚实的商业道德，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在中标地区须设有服务场所或承诺在本项目服务合同生效前在中标地区设立服务场所。

3) 投标人须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关重要技术要求和标准。（提供承诺书）

4)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5) 投标人须为一般纳税人，能够自行开具6%增值税专用发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投标人自2022年9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服务业绩（单个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50万元，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对应项目结算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7)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无重大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地址：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提供承诺书，采购人将进行核实，以采购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实信息为准）。

8) 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有效期内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9) 投标人与邮政无投资关系且存在以下情况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邮政领导人员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邮政员工持股（限非上市公司），以个人身份（组织委派的除外）担任法人、董事长、总经理、监事的企业，以及邮政所属工会或员工集体出资成立的企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被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或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列入黑名单且在限制范围内的投标人投标。

1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分包或者未划分分包的同一项目采购活动。

12) 投标人与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内各级分支机构/分公司在既往同类别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重大纠纷或问题，已进入仲裁或司法程序，未妥善解决的，不得投标本项目；

1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可转包、分包。

注：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5、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5.1、登录“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办理CA证书等。流程：注册→登录→【CA办理】→查找对应项目→报名→填写相关信息→审核→下载招标文件。CA证书办理、“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相关事宜请下载“平台首页—用户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分册-投标人”，或可联系客服电话：400-709-1099，CA客服电话：400-788-8550（周一～周五9:00-17:00）。

5.2、报名审核时须提供并上传以下加盖单位公章的文件复印件1套：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格式见公告附件）、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法人代表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代理人身份证。

5.3、发放招标文件时间：2025年9月23日 - 2025年9月29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00至17：30；（请供应商在报名期内及时完成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上报名工作）

5.4、发放招标文件联系人及电话：曹榕，025-83408513；

5.5、招标文件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完成“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5.6、获取文件流程：具体参照平台页面右下角“投标人操作指南”。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递交平台、递交时间、签到。电子版与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均为2025年10月13日上午9:00（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在网址：<https://cg.11185.cn>中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递交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在2025年10月13日上午8:00-9:00（北京时间）同时完成纸质版投标文件和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流程（未在平台递交加密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版投标文件“签到”流程的视同未投标，不参与评审）。

6.2、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及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地点：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15楼1520会议室。投标人须现场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并且备好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电脑，保证网络畅通、运行环境良好、介质完好等，不影响开标后现场解密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以及不符合规定的纸质版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3、加密、解密。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对“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递交的电子版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须在平台下载《中国邮政投标管家》工具结合CA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编制，并在开标前进行加密后上传至平台。开标时，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版投标文件解密。递交投标（应答）文件的设备需为投标人自主可控的电脑终端设备，不得与其他潜在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如开标/评审后发现不同投标（应答）人上传投标（应答）文件的网卡信息/MAC地址、CPU信息/CPUID信息同时完全一致的，对本项目该投标（应答）人投标（应答）的标包/标段予以否决。

6.4、电子版投标文件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须相同，如出现不同时，以纸质文件为准。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盖章、签字，在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时可以是有效的电子签章（包括公章的电子签章及人名的电子签章），也可以是加盖公章、签字的纸质版扫描件。（电子签章后，文档不应再修改，否则签章无效；如需修改，请修改后重新签章）。

6.5、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及解密异常时的处理方式。当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异常时，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的【30分钟内】将操作失败的系统桌面的全幅截图提交招标代理机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如也无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否决。如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但解密异常，或解密截止时间之后仍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以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如也无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否决。

6.6、联系人及电话：郝工（13236597390）、邵工（13851992096）。

注：投标人须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完成“下载招标文件”的操作。

7、开标：

7.1、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在“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网址：<https://cg.11185.cn>）线上解密开标。

7.2、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后尽快完成线上投标文件的解密，并自行查看开标结果。解密截止时间之后仍未按规定完成解密的，以递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开标，如也无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被否决。投标人须自行考虑互联网网络及运行环境不畅、介质损坏等因素造成的风险。

7.3、开标地点：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15楼1520会议室。

7.4、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现场参与开标。

7.5、本项目后期将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要，对供应商在履约期间的情况开展后评估，其后评估的结果将根据“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的分级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分级，采购人根据分级结果对供应商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并可根据实际需要应用于下一轮的采购项目。

供应商根据后评估分为A、B、C、D 四个级别。

A级供应商：为在合作中表现较为突出的供应商，可作为此类产品合作的标杆企业。

B级供应商：为在合作中总体状况良好的供应商，不存在影响整体销售、服务的明显问题。

C级供应商：为在合作中表现一般的供应商，存在部分问题。

D级供应商：为表现较差的供应商。

8、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邮政官方网站、中国邮政电子采购与供应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其它媒介转载无效。

9、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同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1107室

电子邮箱：tdzb1106@163.com

技术联系人：郝工，13236597390，邵工，13851992096

购买/发放招标文件联系人及电话：曹榕，025-83408513

开票及保证金事宜联系人：周杜润，025-83631422

10、银行信息（适用于购买采购文件、递交保证金等）：

开户名称：江苏同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光大银行南京湖北路支行

账 号：76580188005860461

汇款备注：XXXXX 项目标书费（投标保证金）

公告附件：

招标文件领取确认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分包号：

1、投标人名称：

2、联系人姓名：

3、手机号码：

4、地址：

5、邮箱：

6、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税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账 号：

单位名称：

日期：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同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南京市山西路8号金山大厦A座1107室
联 系 人： 郝工
电 话： 13236597390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郝大庆（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